

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

机构简介：

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成立于 1997 年，2020 年由长宁区环境监察支队更名沿革，是隶属于长宁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机构，核定编制数 35 名。

机构职能：

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以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名义，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责，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日常执法工作及其他法定职责。依法开展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同时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大理念，把思想和行动与区委、局党组的决策部署相统一。紧密联系区域实际，完善执法程序、严格执法责任、形成执法合力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、本领高、作风硬、敢担当，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。向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提升区域环境品质的目标共同前进。

机构设置：

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设置内设机构和一线执法机构 5 个，即：办公室、一中队、二中队、三中队、四中队。